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3983A號



訂定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
注意事項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短期差假期間進用運用人員
注意事項」

部長鄭英耀